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1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11年4月19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年1月至2月期間，在東區共種植了10,946棵灌木、時花及地被植物。東區民政事務處於2011年3月期間更換了一次時花，數目為6,000多棵。此外，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有關東區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短期綠化工程於2009年12月展開。至2011年3月尾，該署已在區內種植約230,000棵灌木及1,700棵樹木。

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就2010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計劃內的28幢樓宇，顧問公司已向全部樓宇發出清拆命令，現正視察有關命令的履行情況。此外，政府在2011年4月1日公布一項經修訂的僭建物執法政策，對於天台/平台/天井/後巷違例興建的建築工程會採取即時取締行動。但鑑於上述類別的現存僭建物數量龐大，屋宇署將會按照該署所制訂的先後次序向有關僭建物的擁有人發出法定清拆命令。

I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專責小組、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分區委員會等9份會議報告。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11年4月